## 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延燒

## 本市社會住宅承租戶延後繳納租金暨汽、機車清潔使用費申請書

本人	_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申請社會住宅緩繳租金暨汽、機	車
清潔使用費申請書,	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:	

- 本申請以月份(期)計算,包含租金暨汽、機車清潔使用等費用,不包含水、電、 瓦斯或其他等費用。
- 2、延後繳納非免繳納,原貴我雙方契約規定終止前應全數繳還。
- 3、申請延後繳納月份(期)期滿後,如未依契約繳納非申請延後繳納月份(期)之費用時,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得依契約規定辦理提前終止契約。
- 4、延後繳納之租金暨汽、機車清潔使用費繳還時,以月份(期)為單位計收,單月份(期)不再分期。

承租人	姓名	(簽名或蓋章)	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	
申請延後繳納	年月	至年_	月						
月份	(延後繳納申請以申請日後之4個月為上限,且限申請1次)								
租賃物	門牌地址	臺中市	品	路	號	樓	之		
	汽車格編號								
	機車格編號								
檢附文件	□延後繳納申請書正本1份 □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文件(如下擇一): 1. 無薪假或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文件。 2. 各大醫院診所診斷確診證明書。 3. 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。 4. 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。 5. 其他。 □其他								